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

(A)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收購ZETHANEL PROPERTIE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涉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B) 授出特別授權
及
(C)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3樓2302室舉行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第2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本公司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就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ii)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仔細週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按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歸。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收購協議	7
收購協議之財務影響	15
目標集團之資料	15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17
上市規則之涵義	18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18
本集團之資料	18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之籌資活動	19
股東特別大會	19
股東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19
推薦建議	20
其他資料	20
附錄 — 一般資料	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刊發之公佈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買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收購事項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就收購事項須向賣方支付之代價總額366,685,000港元
「ARL」	指	Automatic Resul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唐先生唯一及實益擁有，並由劉先生擔任唯一董事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發行」	指	建議發行紅利股份
「紅利股份」	指	按每一股現有上市公司股份獲配發六股上市公司紅利股份之基準以紅利方式將予發行之上市公司股份。惟紅利發行之預期時間表已按該公佈所述方式作出變動，紅利發行將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刊發之通函所載之條款進行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指	認股權證之紅利發行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 義

「本公司」	指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發生日期，即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之第三個營業額（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
「條件」	指	誠如收購協議所載及概述於本通函「收購協議」一段，收購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按每股上市公司股份5.50港元之發行價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最多66,670,000股新股份，償還買方根據收購協議須向賣方支付之收購代價（倘買方按其全權酌情如此選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星期五）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事項，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27頁
「股東特別大會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有關就計劃中之配售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全部及部份支付收購代價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
「經擴大集團」	指	如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之集團
「獨家洽商協議」	指	Lelion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訂立之載有排他性條文及有關訂約各方就收購事項達成之其他基本諒解之獨家洽商協議（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200,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月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之一般授權

釋 義

「二月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當時之股東獲授予現有一般授權
「末期股息」	指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上市公司股份1.1港仙
「GMP」	指	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即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根據中國法律就將於中國製藥行業內採納之若干品質標準頒佈之指引及規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及(倘適用)該人士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即上市公司股份於緊接該公佈發表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Lelion」或「買方」	指	Lelion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上市公司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上市委員會」	指	根據聯交所之組織章程細則獲選任或委任之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劉先生」	指	劉國堯先生，執行董事及ARL之唯一董事

釋 義

「唐先生」	指	唐潔成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ARL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賣方以均等股份所實益持有之Zethanel之已發行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相等於Zethanel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深圳華生」	指	深圳市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為Zethanel之唯一附屬公司
「股東」	指	上市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配發及發行上市公司股份之特別授權，以滿足於收購事項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所需程度為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Zethanel及深圳華生
「賣方」	指	Lau Judy及Choi Woon Man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以點票方式透過文據制定並由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紅利發行而發行之認股權證，其授權持有人按每股上市公司股份5.00港元之認購價(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新上市公司股份，基準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每持有10股現有上市公司股份獲發2份認股權證，其詳細條款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刊發之通函內
「Zethanel」	指	Zethanel Properties Limited，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賣方以均等股份實益擁有

釋 義

「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乃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i)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0港元兌人民幣1.06元，(ii)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0港元兌人民幣1.04元；(ii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0港元兌人民幣1.00元；及二零零七年1.00港元兌人民幣0.99元。

匯率使用(倘適用)僅作識別用途，並不構成或表示任何款項已或可能已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予以兌換。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

執行董事：

唐潔成先生 (主席)

劉國堯先生

鄭惠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耀明先生

林劍先生

蘇彥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3樓2302室

敬啟者：

(A) 須予披露交易
有條件收購ZETHANEL PROPERTIE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涉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B) 授出特別授權
及
(C)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建議收購及授出特別授權

本公司茲提述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就收購協議發表之公佈，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Lelion(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同意購買Zethane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366,685,000港元，誠如本通函所載，將由買方酌定以(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或(ii)現金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因計劃發行代價股份以全部或部份支付收購代價(由買方酌定)，本公司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如合適)股東特別大會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股東特別大會事項及其各自相關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賣方： Lau Judy (「**Lau**」)及Choi Woon Man (「**Choi**」)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i)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集團並無進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彙集計算之任何前交易；及(iii)與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係(訂立獨家洽商協議及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合約關係及本通函所披露之商業關係除外)。

買方： Lelion，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相關資產

銷售股份，包括Zethane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Zethane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持有深圳華生(目標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收購事項之代價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366,685,000港元，將平均分配予賣方，並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由買方酌定以下列之一種方式支付。

選擇(1)

透過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5.50港元向賣方發行66,670,000股新上市公司股份作為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支付。

選擇(2)

- (i) 以現金支付，最高為165,000,000港元(「現金部份」)；及
- (ii) 收購事項之餘款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5.5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新上市公司股份(視乎現金部份之數額，最少為36,670,000股，最多為66,67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作為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支付。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挑選支付收購代價之方式作最後定案。

董事會函件

下表列示各賣方將予出售之銷售股份之數目及百分比，以及彼等各自根據收購協議（倘買方選擇上文選擇(2)所載方式結算收購代價）應收之代價：

賣方姓名	將予出售之 銷售股份之 數目及百分比		代價股份 數目	代價股份	現金 代價 (港元)	代價 總額 (港元)
				之價值(根據每 股代價股份 5.50港元計算) (港元)		
Lau Judy	5,000	50%	18,355,000	\$100,842,500	\$82,500,000	\$183,342,500
Choi Woon Man	5,000	50%	18,355,000	\$100,842,500	\$82,500,000	\$183,342,500
總計：	10,000	100%	36,670,000	\$201,685,000	\$165,000,000	\$366,685,000

倘買方選擇上文選擇(2)所載方式支付收購代價並考慮收購代價之現金部份，則：

- 作為按金之現金款項1,000,000港元，須於簽訂收購協議時由買方支付予賣方。就此而言，買方於簽訂獨家洽商協議時支付之定金將被視為及已被全數用於支付按金。
- 餘款（最高為164,000,000港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本公司目前預計，現金部份之餘款將預期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或向銀行或財務機構以本公司認為滿意之條款取得外部財務資源所撥資，惟本公司目前尚未就撥資收購事項之實際資源作出決定。

倘(i)買方選擇全部以發行代價股份方式結算收購代價或(ii)收購事項完成未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發生或(iii)收購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基於買方違約以外之任何原因而被終止，則賣方須於完成日期後或賣方接獲買方通知終止協議後（視情況而定）第三個營業日，將按金（倘於自接獲買方該等通知後七個營業日內退還，則無利息，否則將自規定向買方退還按金之日起截至實際歸還日期（包括該日）止，按年利率3%計息）退還予買方。

收購事項之代價基準

收購代價乃經買賣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21,500,000元(或約21,500,000港元)；(ii)本集團透過收購事項帶來之協同效應及(iii)目標集團之管理團隊之專長，彼等已表明願與本集團之其他生物科技及製藥相關營運部門形成整合，並駕齊驅。

收購代價將目標集團評估為約366,700,000港元，按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計算，市賬率約為2.5倍。市賬率約2.5倍較16間可比較公司之平均現行市賬率約9.6倍(資料來源：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路透社)大幅折讓，該等可比較公司乃按下列標準挑選，包括該等公司為(i)屬於製藥及保健品相關行業；(ii)於中國營運；及(iii)現時於香港上市。

根據上述基準，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包括收購代價366,700,000港元)之條款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086,000,280股上市公司股份。

根據收購協議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66,670,000股代價股份(倘買方全權酌情如此選擇)佔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6.14%及佔本公司緊隨收購事項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78%。

最多66,670,000股代價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總面值及總市值分別為6,667,000港元及466,690,000港元。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5.50港元較：

- (a) 上市公司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6.66港元折讓約17.4%
- (b) 上市公司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6.01港元折讓約8.5%；
- (c) 本公司上市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1.07港元溢價414%。

董事會函件

(d)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7.00港元折讓約21.43%。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誠屬公平合理。

除根據下文所披露之不出售承諾對代價股份施加之限制外，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代價股份日期當時已發行之現有上市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第一種情形

假設收購代價以配發及發行合共66,670,000股代價股份方式全數結算

	現有股權架構		收購事項完成時之股權架構	
	上市公司 股份數目	%	上市公司 股份數目	%
Automatic Result Limited (「ARL」)(附註1)	348,058,248	32.05	348,058,248	30.20
公眾股東				
Lau Judy	—	—	33,335,000	2.89
Choi Woon Man	—	—	33,335,000	2.89
World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World Eagle」) (附註2)	69,500,000	6.40	69,500,000	6.03
其他公眾股東	668,442,032	61.55	668,442,032	57.99
公眾股東小計：	737,942,032	67.95	804,612,032	69.80
總計：	1,086,000,280	100.00	1,152,670,280	100.00

董事會函件

第二種情形

假設收購代價部份以現金結算(最多為165,000,000港元)及餘款201,685,000港元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方式結算(引致最少合共發行36,670,000股代價股份)

	現有股權架構		收購事項完成時之股權架構	
	上市公司 股份數目	%	上市公司 股份數目	%
Automatic Result Limited (「ARL」)(附註1)	348,058,248	32.05	348,058,248	31.00
公眾股東				
Lau Judy	—	—	18,335,000	1.63
Choi Woon Man	—	—	18,335,000	1.63
World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World Eagle」) (附註2)	69,500,000	6.40	69,500,000	6.19
其他公眾股東	688,442,032	61.55	688,442,032	59.54
公眾股東小計：	719,942,032	67.95	719,612,032	68.99
總計：	1,068,000,280	100.00	1,122,670,280	100.00

附註：

- (1) AR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唐潔成唯一及實益擁有，而劉國堯先生為ARL之唯一董事。唐先生及劉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ARL所持有之上市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為避免混淆，ARL所持有之上市公司股份數目並不計及因行使其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由其持有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上市公司股份。

- (2) World Eagle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明嘉福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明嘉福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為避免混淆，World Eagle所持有之上市公司股份之數目並不計及因World Eagle行使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由其持有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上市公司股份。

董事會函件

倘於釐定紅利發行(如上文所披露)之權利之經修訂記錄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前,收購事項完成發生及代價股份(以所需程度為限)將予配發及發行,則賣方將合資格享有紅利發行。於此情況下,各賣方於作出紅利發行(倘股東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假設本公司於簽訂收購協議日期及紅利發行日期起中期內並無發行任何額外上市公司股份)後將持有之上市公司股份將增加至:

- (i) 233,345,000股上市公司股份(假設最多66,670,000股代價股份獲發行);及
- (ii) 128,345,000股上市公司股份(假設最少36,670,000股代價股份獲發行)。

由於紅利發行乃按比例基準作出,故於收購事項完成及紅利發行後各賣方之百分比股權將維持不變。

除於最後可行日期,(i)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附帶可認購最多54,0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之權利)及(ii)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可認購最多173,599,720股上市公司股份)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股本證券。

不出售承諾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各自已向本公司承諾,除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外,於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首6個月期間內,彼不會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彼獲發行之任何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之條件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買方全權酌情滿意下列條件之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下列條款,方可作實:

- (i) 在中國執業並符合資格之律師行以買方滿意之格式及內容向本公司及買方送交之法律意見確認(其中包括)(a)深圳華生合法成立及(b)收購事項不會導致與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目標集團於中國之業務有關之任何現有合營企業安排或所有權安排或其他權利將被註銷、終止、以任何重大方式修訂,亦不會導致目標集團於中國之營運成為非法或以其他方式不利影響目標集團在中國進行其現時正在進行之業務之權力或能力;

董事會函件

- (ii) 合資格提供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之律師行以買方滿意之格式及內容向本公司及買方送交之法律意見確認Zethanel合法成立；
- (iii) 買方對與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有關之買方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之所有重大方面進行盡職審查，而買方確認有關盡職審查之結果於所有方面乃令人滿意；
- (iv) 買方就訂立及履行收購協議之條款自聯交所或任何政府或監管當局獲得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所有所需同意書、授權書或其他批文(或(視情況而定)有關豁免)；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或以所需程度為限)；及
- (vi) 誠如收購協議所載，賣方所給出之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被違反(或倘可矯正，並無被矯正)或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或不真實。

買方可豁免上文(i)、(ii)、(iii)及(vi)段所述之條件。賣方不可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倘收購事項之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前並無獲履行或獲買方豁免，則收購協議之條文(收購協議所訂明之若干條款除外)將自有關日期起失效，除索償(如有)乃有關該等持續條文或任何先前違反收購協議外，收購協議之任何一方不得向另外一方提出索償。

董事確認，賣方與本公司間並無訂立賣方有權提名或委任任何人士進入董事會之任何協議或諒解(無論根據收購協議或其他)。本公司無意改變董事或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人員，惟按附屬公司水平委任額外高級職員，以適應業務發展及擴展之需要。

收購事項完成

收購協議訂明，收購事項完成將於最後尚未履行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發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條件獲由買方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

收購協議之財務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100%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盈利／虧損將綜合至本公司財務報表內。

盈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溢利約為60,300,000港元。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17,900,000元(相當於約17,900,000元)及約人民幣21,500,000元(相當於約21,5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亦申報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7,700,000元(相當於約7,700,000港元)。目標集團之業績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綜合計算。

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069,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7,200,000元(相當於約147,20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收購事項之整體影響如下：

- (i) 倘若本集團選取上文披露之選擇(1)之支付方式，則綜合總資產增加約372,600,000港元、綜合總負債增加約5,9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綜合資產增加366,700,000港元；及
- (ii) 倘若本集團選取上文披露之選擇(2)之支付方式，則綜合總資產增加約372,600,000港元、綜合總負債增加約170,9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綜合資產增加201,700,000港元。

目標集團之資料

Zethanel乃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賣方以均等股份所實益擁有。Zethanel之主要資產為持有深圳華生(目標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除於深圳華生之權益外，Zethanel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亦無任何重大尚未償還負債或資產。

深圳華生乃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現時之註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元，其主要業務為生物製藥之開發、生產及市場推廣。深圳華生旗下主要產品包括主要治療燒傷及創傷的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產品(「EGF產品」)液體制劑。

董事會函件

旗艦產品「GENETIME」乃液體制劑噴霧EGF，並已取得中國生部發出有關「國家一類新藥」配方之新藥證書。本集團現時為深圳華生於中國之EGF產品獨家分銷商。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深圳華生獲准於俄羅斯聯邦分銷及銷售其旗艦EGF產品「GENETIME」，並成功於授出有關批准後在俄羅斯聯邦市場推廣銷售有關產品。

根據美國國家部門之資料，於二零零六年，俄羅斯聯邦有人口約142,900,000人及估計GDP約7330億美元。製藥及保健行業現正享受來自全球政府(包括中國及俄羅斯聯邦政府)之強勁支持。董事會對收購事項(倘若實現)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中國於生物科技及製藥行業之市場地位並為本集團擴展海外鋪平道路持樂觀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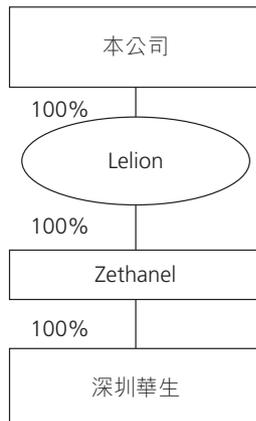
深圳華生已就其符合GMP之生產廠房所在之土地獲得土地使用權證。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第一科技中路第7號)現有兩條生產線。

於收購事項完成之前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之後目標集團之公司架構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



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7,200,000元(約等於147,200,000港元)；
- (ii)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前純利及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9,100,000元(約等於9,100,000港元)及人民幣7,700,000元(約等於7,700,000港元)；及
- (iii)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除稅前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1,100,000元(約等於21,100,000港元)及人民幣25,400,000元(約等於25,400,000港元)，而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7,900,000元(約等於17,900,000港元)及人民幣21,500,000元(約等於21,50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鑑於中國經濟穩步增長，及過去數年對製藥及保健產品之需求增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製藥及保健品行業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

- (i) 擴大本集團之生物科技相關業務之現有經營規模及擴展其產品於中國之地區覆蓋；
- (ii) 促進更多製藥及保健產品之推出，及擴闊本集團產品範疇；
- (iii) 進一步鞏固其市場地位及維持於中國生物科技相關行業之整體競爭力及提高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為長期實現股東價值鋪平道路。

此外，收購已獲得GMP證書適合生產生物科技相關(包括製藥)產品之生產設施及於其中之投資較建設其本身之生產設施將更具效率(原因是這促使本集團能夠於現有情況下自深圳華生現有生產經營獲得協同效應)及更具成本效益，原因是本公司並不需要花費額外資本及時間計劃及建設生產設施。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透過(其中包括)物色具潛力之投資機會以向其生物科技相關產品實施或提供協同效應，採納審慎之生物科技相關業務擴展計劃。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倘若實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收購協議擬實施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董事會於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200,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月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完全並無獲行使。

經研究收購事項及預測收購事項完成有可能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據此，現有一般授權將被撤銷)後完成，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以涵蓋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所需程度為限)。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概毋須放棄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製造及買賣包裝產品、紙製禮品項目及宣傳產品及(ii)生物科技相關業務。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12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自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向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配售108,000,000股新上市公司股份之事項中，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69,7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持續經營，這符合有關公佈所披露之本公司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滿足收購協議完成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所需程度為限)所需之有關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之特別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轉載於本通函第26頁及第27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載列股東可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公佈舉手表決結果之際或之前或任何其他進行投票之要求被撤回時)有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者。下列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董事會函件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且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持有賦予於大會上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而該等股份合計已繳足股本金額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或
- (v) (倘上市規則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權所佔股份相等於有關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一名或多名董事。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就計劃中之收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潔成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內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a)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股 股份</u>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港元
<u>1,086,000,000股 股份</u>	<u>108,600,028</u>

所有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彼此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之權利。

(b) 購股權

除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終止）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賦予權利可認購總數最多達54,000,000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c) 可換股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以紅利發行方式發行附帶每份5.0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比例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股東（海外股東除外）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份認股權證，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以平邊契據方式訂立之認股權證文據組成，而全數兌換認股權證將導致發行合共最多達173,600,000股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達173,599,720股現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要求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貸款股本或任何轉換或兌換為有關股本股份之文據，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有關購買或購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任何協議或另行受其約束。

3.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唐潔成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348,058,248 (附註2)	32.05%
劉國堯	Automatic Result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348,058,248 (附註2)	32.05%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Automatic Result（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唐潔成先生單獨及實益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先生（即Automatic Result之唯一股東）及劉國堯先生（即Automatic Result之唯一董事）被視為擁有Automatic Result所持有股份中之所有權益。
2. 由唐潔成先生及劉國堯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鑒於其在Automatic Result之權益或視為權益）所持有之股份數目並無計入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須予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 (a)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法團名稱	身份所持已 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Automatic Result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48,058,2483 (附註2)	32.05%
World Eagle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9,500,000 (附註4)	6.40%

附註：

1. Automatic Resul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唐潔成先生單獨及實益擁有。劉國堯先生為Automatic Result之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先生及劉先生均被視為擁有Automatic Result所持有股份中之所有權益。
 2. 為免生疑，Automatic Result所持有之股份數目並無計入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3. World Eagle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明嘉福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4. World Eagle所持有之股份數目並無計入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現有股份。
- (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終止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8.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3樓2302室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Goldman Lee先生
FCCA, CPA(執業)

法定代表

唐潔成先生
劉國堯先生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1樓

本公司財務顧問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4樓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3/F, 36C Bermuda House P.O. Box 513 G.T.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9.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

茲通告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3樓2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Lau Judy及Choi Woon Man(統稱「賣方」)作為賣方與Lelio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就有關建議收購(「收購事項」)Zethanel Properti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發表之通函)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在送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於收購協議完成時按每股代價股份5.5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高達66,67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股份(「代價股份」)予賣方(根據彼等所佔之收購代價按比例分配)或賣方可能指派之人士，而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授權董事(或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在董事絕對酌情認為對使收購協議或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與其有關之事宜，以及上文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事宜及其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屬必要、適宜、權宜或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額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以董事一般及特別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全部或部份支付收購事項代價而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可能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乃附加於(且不應損害或撤回)由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一般授權或於本決議案通過之前不時授予董事之其他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

承董事會命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潔成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3樓23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一名以上之代表出席並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本公司就有關將於大會上考慮之事項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致其股東之通函附奉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唐潔成先生(主席)、劉國堯先生及鄭惠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耀明先生、林劍先生及蘇彥威先生。